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 4 學分班」招生簡章

依　　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9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32600244 號「113 年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決議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辦理。

招生對象：

(一)現職國民小學教師正式教職服務，且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達 1 年(含)以上未滿 5 年者(自然教學授課之年資計算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曾任 3 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

(二)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薦送』報名參加優先錄取。

招生名額：25-40 名。

報名程序：

（一）符合報名資格者，需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始符合報名程序。

（二）一律採通訊報名，**於 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國立臺南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 4 學分班」收。

所需各項表件如下：

1. 報名表（附件一）。
2. **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一份（以 A4 紙張影印、需加蓋私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3.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5. **國民小學自然教師年資證明書正本（附件二，底線部分內容可依任教實際狀況自行修改；年資計算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一份（附件三）。**

※報名表請正楷簽章，資料依序裝訂。

※上述所繳交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除撤銷受訓資格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三）符合報名資格者錄取順序：

1. 各局(處、署)薦送正取名額之教師。
2. 各局(處、署)薦送備取名額之教師(各局處、署正取缺額由該單位薦送之備取教師名單，依序遞補)。
3. 各區仍有餘額，以未分配到正取名額之各局(處、署)優先。
4. 如最後無法區分教師報名優先順序，則由本校採抽籤決定。
5. 各處、署薦送名單遞補後仍有缺額，依照報名收件順序錄取自行報名教師。

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

公告名單：於 11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前在本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以 E-mail 通知錄取。

上課時間：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暑假平日、學期假日）上課（實際上課以課程安排為主）。

上課地點：本校府城校區教室（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課程規劃：開設 3 門課，計 4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時數	備註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	2/36	依本校規定： 1. 進實驗室須先參加本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3 小時，錄取後將提供線上影片檔)並通過測驗。 2. 授課教師會於實驗課程中說明操作實驗安全注意事項及實驗場所工作守則，將請學員簽名。
「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知能」類-普通生物學實驗（一）	1/18	
「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知能」類-普通化學實驗	1/18	

收費標準及方式：每學分為新台幣 2,500 元整，**惟此專案由教育部全額補助。**

附則：

（一）本班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及「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等辦理。

（二）該課程缺曠課時數達三分之一(含)者，無法取得該學分；各科成績依課程評定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書。

（三）成績及格者，可登錄教師研習時數。

（四）上課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他天災，是否上課請依臺南市政府公告辦理，惟停課日之課程須擇期補課。

（五）有關上課時間是否核予公假係學員所屬學校之權責，本校僅可提供簡章（含課表）及榜單供學員使用。

（六）本班學員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亦不得辦理休學。

（七）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撤銷入學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八）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九）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辦理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06)2133111 轉 246-248 或 2139993(傳真)06-2133809

☆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文薈樓 1 樓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 4 學分班」課程表

◎本校將視實際狀況之需要調整授課時間。

113 年 7 月 26 日至 113 年 8 月 9 日上課（**原則上以實體上課為原則**）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備註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初階教學知能課程（2 學分）	林宏一	113.7.26(五)	9:00-12:00; 13:30-16:30 (6H)	線上教學
		113.7.29(一) 113.7.30(二) 113.7.31(三) 113.8. 1(四) 113.8. 2(五) 113.8. 5(一) 113.8. 6(二) 113.8. 7(三) 113.8. 8(四) 113.8. 9(五)	9:00-12:00 (3H) 9:00-12:00 (3H) 9:00-12:00 (3H) 9:00-12:00 (3H) 9:00-12:00 (3H) 9:00-12:00 (3H) 9:00-12:00 (3H) 9:00-12:00 (3H) 9:00-12:00 (3H) 9:00-12:00 (3H)	實體上課
「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知能」類-普通生物學實驗（一）（1 學分）	曾登裕	113.7.29(一) 113.7.30(二) 113.7.31(三) 113.8. 1(四) 113.8. 2(五)	13:30-17:00 (3.5H) 13:30-17:00 (3.5H) 13:30-17:00 (3.5H) 13:30-17:00 (3.5H) 13:30-17:30 (4H)	實體上課
「學習環境經營與安全知能」類-普通化學實驗(1 學分）	池易楷	113.8. 5(一) 113.8. 6(二) 113.8. 7(三) 113.8. 8(四) 113.8. 9(五)	13:30-17:00 (3.5H) 13:30-17:00 (3.5H) 13:30-17:00 (3.5H) 13:30-17:00 (3.5H) 13:30-17:30 (4H)	實體上課

附件一

國立臺南大學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 4 學分班」報名表

日期：　　年　　月　　日

紀錄編號：（由本校填寫）

<table>
<tr><td rowspan="5">（自行貼照片）</td><td colspan="2">姓名：</td><td colspan="2">性別：□男性　□女性　□不作答</td></tr>
<tr><td colspan="2">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生日：　　/　　/</td></tr>
<tr><td colspan="4">E-mail：　　@</td></tr>
<tr><td colspan="4">通訊地址：□□□-□□</td></tr>
<tr><td colspan="2">電話：(O)
(H)</td><td colspan="2">行動電話：</td></tr>
<tr><td>學歷</td><td colspan="4">大學（院）　　系(所)</td></tr>
<tr><td>現職學校</td><td colspan="4">縣（市）　　國小</td></tr>
<tr><td>目前職稱</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自然歷年服務年資</td><td>服務單位</td><td>職稱</td><td>服務期間</td><td>服務年資</td></tr>
<tr><td></td><td></td><td>~</td><td>年　月</td></tr>
<tr><td></td><td></td><td>~</td><td>年　月</td></tr>
<tr><td>報考人</td><td colspan="4">（簽章）</td></tr>
</table>

注意事項：請檢同下列文件，掛號『郵寄』報名

1. 報名表。
2. **合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一份（以 A4 紙張影印、需加蓋私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3. 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5. **國民小學自然教師年資證明書正本。(如附件二，底線部分內容可依任教實際狀況自行修改；年資計算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附件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108-12】

附件二

縣(市)　　國民小學

教師年資證明書

茲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符合教育部認定之擔任國民小學教師所應具備自然專長，現任本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曾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 3 節、年資達　　年。

此證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附件三

108 年 1 月 4 日 教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108 年 2 月 20 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通過(V2.0)
108 年 9 月 18 日教育體系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V2.1)
113 年 1 月 18 日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工作小組會議修正(V2.2)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尚未年滿 18 歲者，敬請告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詳閱以下內容)：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一）本校為執行教育或訓練行政及學員(教師)資料管理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並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您可能因此喪失相關權益。

（三）將來本校如需在本告知的蒐集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依法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

二、個人資料蒐集方式、類別

（一）透過當事人自行至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登錄、提供電子檔案或紙本取得個資，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資料，如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二）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電話、地址、E-mail、服務單位、銀行帳戶等。

（三）本校推廣教育資訊網使用 Cookies 作為與使用者溝通與辨識的工具，目的在於提供操作使用上更好的服務，必要時也會記錄使用者登入時的連線 IP 位址。

（四）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三、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對象及方式

（一）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請參閱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公告，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二）除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尚包括本校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及主管機關，包含教育部或其他機構。

（三）本校將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含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之利用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

四、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您就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

（一）請求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個資當事人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拒絕之，並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欲行使權利，個資保護聯絡窗口信箱為：pimsoaa@mail.nutn.edu.tw。

五、本校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

當事人簽名（請親簽）＿＿＿＿＿＿＿＿＿＿　　中華民國＿＿年＿＿月＿＿日